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2月5日在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莉新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这一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擘画了未来五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吹响了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时代号角。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上海，要求上海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当好“先头部队”的尖兵部队”。市委召开五年一度的市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新征程上海人大工作与时俱进高质量发展作出系统部署，为我们更加奋发有为、始终走在前列明确了目标和要求。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上海市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积极担当作为、奋力开拓创新，推动上海人大工作取得新成效、开创新局面。全年共举行10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24件；开展监督工作32项；听取和讨论8个重大事项，作出3项决议；审查规范性文件46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63人次，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了人大贡献。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

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年共召开党组会议22次，举办10次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和“上海人大讲坛”，筑牢思想之基，汇聚奋进力量。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立足人大实际研究落实举措，增强接续奋斗的责任感使命感。

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从政治上把握、在大局下谋划、依法定职责推进人大各项工作，保证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认真学习贯彻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时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市人大主任座谈会传达部署，贯彻落实市委《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就人大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等向市委请示报告50次，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法律，严格依法履行职权。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听取和审议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面开展依法行政评估清理，重点解决与上位法不衔接、与现实需求不适应等问题，打包修改8件、废止1件。开展中小学“走进人大”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信仰。组织9次宪法宣誓仪式，增强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自觉性主动性。

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推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十大行动”，召开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理论研讨会，研究推出守正创新、提质增效的工作举措，推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走深走实。围绕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等重点任务，持续深化探索，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制定出台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基层实践站思想政治引领、联系服务群众、组织人大协商、助力基层治理等功能，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城市治理现代化，助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

二、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助推“五个中心”和人民城市建设

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让地方立法有更多制度创新点、改革突破点、社会获得感，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快“五个中心”建设立法步伐。率先制定出台本市发展规划条例，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健全规划的制定实施推进机制，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修改施行11年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新增科技创新与人才发展、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数字经济发展、“边境后”管理制度等四个专章，更好助力上

海自贸试验区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及时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着力破除市场准入、融资信贷等隐性门槛，细化落实国家法律有关平等对待、同等保护规定，激发民营企业发展动能。新增并及时出台促进邮轮经济发展若干规定，推进邮轮经济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助力建设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亚太区域邮轮经济中心。连续三年修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联动16个区人大开展执法检查基础上进行修法，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加强企业出海支持工作，强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保护，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牵头苏浙皖人大共同作出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对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共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开展联合攻关等作出规定，助力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加强高水平改革开放制度供给。按照市委《关于进一步健全浦东新区法规立法工作机制的意见》要求，聚焦瓶颈难点问题，加大法规立项目和起草协调力度，积极发挥浦东新区法规先行先试、引领保障作用。制定浦东新区促进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账户业务发展若干规定，创新拓宽自贸账户服务功能和应用场景，提升跨境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制定浦东新区自贸离岸债业务发展若干规定，规范和促进自贸离岸债市场发展，助推人民币国际化、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修改浦东新区促进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规定，推进产学研医深度融合、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修改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新增有关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职能、著作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等规定，助力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提升民生福祉法治保障水平。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明确“收储供管销”各环节安全要求，健全应急保障体制，为超大城市粮食有效供给提供法治保障。修改食品安全条例，明确“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安封签”等管理要求，新增学校等重点单位食品安全常态化管理规定，压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细化意定监护制度，新增子女陪护假制度，提升涉老服务效能。修改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建立以预收资金管理为核心，联动行业管理、行政执法和风险提示的预付卡管理新机制，维护消费者权益处置的预付卡市场有序发展。新增并及时出台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推动文旅旅深度融合，赓续城市历史文脉，激发古镇发展活力。修改法律援助若干规定，扩大保障覆盖面，优化便民举措，让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夯实城市治理现代化法治基础。修改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强化分类分级监管要求，压实经营管理者治安责任和未成年人保护责任。立新旧旧制定燃气条例，为保障燃气稳定供应、规范经营服务、强化用气安全、保护管网设施等作出全面系统规定，助力打造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制定节约用水条例，将节水理念贯穿取水、供水、用水、排水全过程，助力建设节约型社会。立新发展制定行业协会商会条例，强化党建引领、完善管理体制、健全内部治理，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作出关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中国上海典范的决定，对优化生态环境格局、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提升生态环境品质等作出规定，推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际大都市。

三、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推动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认真贯彻执行修改的监督法，制定本市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条例，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和方式，更好发挥人大监督重要作用。

加强对重大战略任务实施的监督。连续第二年听取“五个中心”建设推进情况报告，推动四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快重点任务落地，促进联动发展、相互赋能，更好发挥先手棋、主动仗作用。开展浦东新区优化揭榜挂帅机制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若干规定执法检查，推进科研任务“赛马制”深化探索，提升揭榜挂帅公共服务平台能级，引导更多新型研发机构集聚，助力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听取加强基础研究工作报告，推动构建企业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投入机制，开展更多跨学科基础研究，提升本市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听取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情况的报告，促进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加快打造全球创新人才高地。创新监督形式，首次同时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报告，推进深化协同治理、加强司法保护，持续提升高精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听取“五个新城”建设和“南北转型”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加快发展特色产业、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增加优质公共服务，助力上海优化城市发展新格局、打开经济增长新空间。

加强对财政经济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就稳就业扩消费增动能、保障财政运行平稳健康、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拉动效应等提出意见建议。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促进发挥专项债券政策效能，用好用足专项债政策。完善常态化经济运行分析机制，发挥33个经济观察点作用，服务本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审计工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强化执行协同联动效能。听取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专项报告，聚焦公物仓管理和运行开展“小切口”监

督，促进加强存量资产盘活利用。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作用，提升线上审查、实时跟踪、重点分析、智能化预警能力。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走访企业102家，助推解决企业关心问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加强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监督。持续跟踪就业优先战略实施，开展就业创业专题调研，促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提升高质量就业服务水平。听取审议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医疗资源更好下沉、加强专业人才引育，促进优质公共医疗服务更加便捷。听取审议关于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新时代侨务工作情况等报告，维护好人民群众利益。开展种子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农民增收情况报告，推动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听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推动落实城市更新工作发展要求，加快建立更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组织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执法检查并开展专题询问，推进提升空间品质、优化服务功能，加快打造世界级滨水空间。听取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生活垃圾管理等情况的报告，推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基层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建设专题调研，针对发现的基层安全生产体制、力量、风险防控及社会共治存在的短板弱项，提出意见建议，促进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全面听取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完善项目遴选机制，加强跨部门、跨领域项目统筹协调，更大力度补短板、惠民生、促发展。听取审议市纪委监委关于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健全长效机制，深化基层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听取“一府两院”关于常委会转交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报告，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专题调研。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人大职责，深入开展规划纲要编制专题调研，聚焦“五个中心”建设、浦东引领区建设、现代化城市治理、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等重要问题，加强市、区人大联动，形成31份专题调研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肯定。组织代表进社区围绕民生建设听取意见建议，共有1.1万名四级人大代表参与，收到代表建议1.8万多条、群众意见2000多条，问卷调查显示参与多、代表提出建议多、代表收集的群众建议数均创新高，为科学编制规划夯实民意基础。听取“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积极为本次大会审查批准规划纲要做好准备。

四、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重要作用

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代表法。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座谈会、线上辅导、宣传阐释等多种形式，基本实现市人大代表学习代表法全覆盖。修订出台本市实施代表法办法，健全贯彻落实代表法的制度机制，突出代表履职政治要求，完善代表权利义务有关规定，提升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广大代表认真学习、自觉贯彻代表法，坚定政治立场，履行责任担当，依法履职尽责，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崭新气象。

密切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制定《贯彻落代表法 加强本市国家机关联系市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的若干规定》。落实常委会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制度化安排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6次列席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联系代表281位。统筹推进“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积极邀请代表参加建议办理、民情通报、视察调研等会议活动。健全完善代表联系群众“2+12+365”机制，通过一年两次中联联系社区、每月16日联系服务群众、线上平台联系群众，畅通拓展代表联系群众渠道。全年1.3万多人次四级人大代表带主题联系社区，收集意见建议9900余条，均已按程序分层分类处理，更好察民情、听民声、解民忧。

促进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修改关于代表议案、代表建议的规定，提升议案建议工作质效。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加强领衔督办，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等8个专题51件代表建议高效办理。加强承办单位同代表的联系沟通，把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与加强改进工作结合起来，形成一批促发展、惠民生、暖人心的良策实招。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69件代表议案，其中25件转化为常委会立法、监督和调研项目，18件列入工作计划。代表共提出建议1360件，办复1351件，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87.2%，有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城市治理。

提高代表履职服务水平。举办19期市人大代表学习班、8期人大代表论坛，引导代表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全市大局和民生福祉履行法定职责。组织在沪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形成调研报告、专报70余篇，多篇获市领导批示。发挥全市356家基层实践站、36家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支持打造“人民城市议事厅”“码上约代表”“立法民意直通车”等特色品牌，为代表参与基层治理、联系服务群众提供平台载体。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组织240位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提升代表履职实效。

五、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常委会履职质量和水平

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更好担负起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使命任务。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人大党的建设，拧紧管党治党责任链条，定期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制定实施统战工作责任清单。推动机关党组、各委员会分党组抓好理论武装、履职学习，以思想理论水平的提高促进政治能力、履职能力的提升。在开展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执法检查基础上，市、区人大协同，组织编写出版《光荣之城——上海红色印迹》，传承红色基因，激发奋进力量。

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要论述，坚持严的要求、实的作风，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切实转变风树新风。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严格落实精文简会要求，全面梳理和完善常委会工作制度，优化精简40%以上。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推动调查研究成果更好转化为工作实效，努力使人大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支持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提升履职能力本领。深刻把握时代发展、科技创新、改革开放、人民期盼对人大工作的更高要求，加强履职学习培训，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不断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加强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建设，更好发挥在起草审议法规草案、组织实施监督项目、联系服务代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机关建设，大力倡导讲原则、讲奉献、讲专业、讲纪律、讲团结的精神风尚，积极营造重实干、重实绩、重实效的良好氛围。加强市、区人大工作的联系协同，提高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做好舆论宣传和对外交往。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加强常委会新闻宣传阵地建设，积极宣传报道人大重大制度建设和人大会议、人大工作成效，加强人大代表履职事迹的宣传，编发“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上海”系列报道，在中国人大新闻奖评选中取得优异成绩。认真做好俄罗斯、法国、韩国等20批国家和地方议会代表团来访交流工作，精心组织24批600余人次外籍人士参加“走进人大”活动，生动讲好中国民主故事、上海人大故事，积极打造展示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优势的上海窗口。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中共上海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机关干部勤勉履职的结果，是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各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大力支持、密切配合的结果，也得到了市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的热情帮助、通力协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所有关心、支持、帮助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同志们和各界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对照中央和市委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同代表和群众的期望相比，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立法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代表履职的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数智人大建设还要进一步推进。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做好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上海市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市委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八次全会和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聚焦“五个中心”和人民城市建设，依法履职尽责，奋力开拓进取，始终走在前列的担当作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上海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贡献人大力量。

一、坚持强化政治引领，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上更加坚定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人大工作的鲜明主题、突出主线，强化为国担当、勇为尖兵的责任使命。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保证宪法法律得到遵守和执行。依法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深刻把握中央和市委关于“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部署，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更好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上海新篇章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二、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在强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法治保障上更加奋发有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更敏锐、更

主动、更高效推进地方立法，为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开拓性创新提供有力法治支撑。紧扣“五个中心”提升能级，制定或修改促进进开区发展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促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决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会展业条例、律师事务所特别合伙人制度若干规定等法规，开展企业国有资产、社会信用、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等立法修法调研，加快完善与深化“五个中心”建设相配套的法治保障体系。紧扣高水平改革开放，落实浦东新区法规立法工作新机制，制定或修改浦东金融管理、支持探索发行新型风险转移产品、运用区块链赋能电子单证应用、商事调解、吸引和培育国际经济科技组织落户浦东新区法规，开展国际船舶登记管理、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等浦东新区法规立法调研，更大力度支持为国家试制度、测压力、探新路。紧扣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修改文物保护条例，开展旅游条例修法调研，推动文旅商体展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紧扣人民城市建设，制定或修改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促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家政服务、住宅物业管理出租汽车、公园管理、测绘管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办法等法规，开展城市更新条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等立法修法调研。紧扣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牵头苏浙皖人大开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立法，提升跨区域政务服务惠企便民水平，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高公共服务便利度。开展长三角突发事件协同应对机制立法调研，促进提升跨区域应急处置能力，为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三、坚持聚焦重点难点，在发挥人大监督重要作用上更加有力有效。聚焦中央、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推动问题解决。聚焦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听取“五个中心”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深度融合、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市属高校综合改革、临港新片区发展等开展专项监督或听取重大事项报告，开展浦东新区推进市场监管承诺即入制改革若干规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条例执法检查，开展服务企业“走出去”、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专题调研。结合科技进步条例贯彻实施，开展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决定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听取“五个新城”建设和“南北转型”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聚焦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态势，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审议计划和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和查出问题整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报告，审查批准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加强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使用效益。加强对扩大内需有关重点政策和资金的监督检查，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律法规贯彻实施。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开展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开展数字赋能便捷就医、食品安全、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专题调研，听取审议灵活就业和再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对体育发展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聚焦加强现代化城市治理，听取审议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无废城市建设、生活垃圾管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非机动车安全管理等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气象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破产审判、未成年人检察等专项工作报告，开展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专题调研，助力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四、坚持紧紧依靠代表，在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积极主动。持续推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十大行动”，积极探索创新，擦亮特色品牌，把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融入城市治理现代化。健全人大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更好将民意民智反映到人大工作中。加强常委会与市人大代表的联系，健全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相关领域代表机制，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加强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进一步落实“2+12+365”机制，持续提升联系服务群众实效。充分发挥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功能作用，服务代表联系群众、参与基层治理，深化推进“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人员进站，更好听民意、解民忧、纾民困。加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和督办力度，进一步提升办理工作质效。用好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海人大研究实践基地。做好区和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

五、坚持“四个机关”定位，在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上更加昂扬奋进。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的质量和实效。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大兴调查研究，深入一线、深入群众，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加快数智人大建设，为常委会和代表履职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加强人大新闻舆论工作，做好人大对外交往。支持上海人大工作研究会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市、区人大工作联系和协同，推动上海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各位代表！美好蓝图已绘就，笃行实干创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上海市委坚强领导下，牢记殷殷嘱托，更加奋发有为，始终走在前列的担当作为，不断开创新时代新征程上海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